广东省优质牙膏申报手册

（2025年版）

评定机构：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委员会

实施单位：广东省药品监管科学学会

2025年7月

目 录

[广东省优质牙膏申报指南 3](#_Toc204181090)

[一、免费申报 3](#_Toc204181091)

[二、承诺要求 3](#_Toc204181092)

[三、申报主体信息要求 3](#_Toc204181093)

[四、参评产品要求 3](#_Toc204181094)

[五、申报书和样品提交要求 4](#_Toc204181095)

[六、证明材料提供原则 5](#_Toc204181096)

[七、如何整理证明材料更为清晰完整？ 6](#_Toc204181097)

[八、关于企业商业秘密 6](#_Toc204181098)

[九、证明材料不属于申报主体的情况 7](#_Toc204181099)

[十、在统计市场销售额或销量时，对备案后发生过变更或变化的产品，如何认定是变更前后是否同一产品？ 7](#_Toc204181100)

[十一、产品优势概述 8](#_Toc204181101)

[十二、企业自评表的填写 8](#_Toc204181102)

[十三、证明材料提供要求 8](#_Toc204181103)

[十四、申报书及样品提交 9](#_Toc204181104)

[十五、参评产品信息及参评产品图片的提交 9](#_Toc204181105)

[十六、材料收件 10](#_Toc204181106)

[十七、其他 10](#_Toc204181107)

[评定工作管理制度和评定标准 11](#_Toc204181108)

[一、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工作管理办法 12](#_Toc204181109)

[二、广东省优质牙膏（粤妆甄品牙膏类别）证书（式样） 20](#_Toc204181110)

[三、广东省优质牙膏评定表 21](#_Toc204181111)

[申报书格式 27](#_Toc204181112)

[第一部分 资格性文件 32](#_Toc204181113)

[一、承诺书 33](#_Toc204181114)

[二、申报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37](#_Toc204181115)

[三、参评产品资格证明材料 37](#_Toc204181116)

[第二部分 申报表及产品证明材料 38](#_Toc204181117)

[一、广东省优质牙膏评定申报表 39](#_Toc204181118)

[二、产品优势概述 40](#_Toc204181119)

[三、 广东省优质牙膏自评表（企业提供） 42](#_Toc204181120)

[四、广东省优质牙膏评定证明材料清单 47](#_Toc204181121)

[五、广东省优质牙膏评定证明材料 52](#_Toc204181122)

[六、参评产品信息及图片 57](#_Toc204181123)

# 广东省优质牙膏申报指南

## 一、免费申报

广东省优质牙膏评定工作由由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委员会组织开展，广东省药监科学学会具体实施，企业免费参加。

## 二、承诺要求

（一）申报主体须签署《广东省优质牙膏评定申报主体承诺书》（格式见《申报书》），并由申报主体法人代表签章、单位盖章。

（二）参评产品为委托加工的，受托生产企业应签署《参评产品受托生产企业承诺书》（格式见《申报书》），并由受托生产企业法人代表签章、单位盖章。

（三）承诺书未盖章、印章与企业名称不一致、委托加工产品的受托生产企业未提供承诺书的，视为承诺无效。

（四）如承诺书存在任何虚假，一切责任由承诺单位承担。

## 三、申报主体信息要求

（一）申报主体应为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设立的备案人。

（二）申报主体（备案人）名称应与企业营业执照、备案信息表中的名称一致。

（三）请准确填写申报主体法人代表、联系人的相关信息，以便联系。

## 四、参评产品要求

申报主体和参评产品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申报主体应为在广东省依法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申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近3年内无监督抽检不合格记录、监管部门监督检查未发现严重不符合且无处罚记录、无严重不良反应记录、无查证属实的投诉举报、未出现侵犯知识产权等情形；参评产品为委托加工的，受托生产企业近3年内也不得有前述情形。申报主体、受托生产企业应对以上事项做出书面承诺。

（三）原则上参评产品的备案应满两年，并在有效期内；已按规定备案完整版安全评估的参评产品，在备案并上市满一年后可以申报。

## 五、申报书和样品提交要求

（一）申报书

1.每款参评产品独立提交申报书。

2.每款参评产品提交**1份正本、1份副本**共2份纸质申报书（在封面醒目处标识“正本”“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内容出现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同时提交1份电子版申报书。电子版与纸质申报书内容应完全一致。电子版应为纸质版申报书签名、盖章后的扫描件。

3.申报主体应提供材料内容见《广东省优质牙膏评定申报书证明文件清单》。

4.申报书封面、申报表和每份由企业出具的说明文件均应加盖申报主体公章，装订成册后应加盖骑缝章。

5．申报书格式请参考附件。

（二）样品要求

1.每款参评产品应提交2个样品，与申报书同时提交。

2.样品应与备案信息、市场在售产品一致，包括产品、最小销售包装、产品标签等内容。

3.样品应标明“参评广东省优质牙膏评定样品”字样和申报主体名称、申报日期，与申报书相关内容一致。

## 六、证明材料提供原则

产品相关证明材料按以下原则提供：

（一）企业应**尽可能提供佐证参评产品优势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与参评产品必须直接相关。比如：要提供专利技术证明产品的创新性，这项专利技术就必须已经应用于该产品，否则该专利对参评产品不具备证明效力。**提供企业研发团队学历及人数，不能直接证明产品的技术创新水平。**

（二）属于检验报告、质量体系记录性文件的，应为近一年内出具或形成，非近一年内出具或形成的需说明原因。每份证明文件页数较多的（超过3页），只提供具有证明作用的部分、最终结论，无须全部提供。证明材料中要求提供检验报告的，优先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没有第三方检验报告的，可提供企业内部检验报告。

（三）属于许可、认证、资质类证明的，请提供最新的有效证明。

（四）采用标准、报道、文献证明时，请突出显示，做好标识。

（五）一份证明文件证明多个事项的，可以只提供一次，但需在清单中注明，作出索引，注明“同第x.x.x项证明材料”和页码，便于查找。

（六）一个事项有多份证明的，按证明效力的优先顺序提供。

（七）仅有企业内部证明材料的，应在相关复印件上盖章。

（八）证明文件非中文的，应翻译为中文文本，并说明翻译的中文文本与非中文证明文件内容一致，加盖单位印章。

（九）销售额或销量证明材料中，产品名称与备案名称不一致的，申报主体应提供有效证明以便甄别。

## 七、如何整理证明材料更为清晰完整？

（一）材料分级清晰。如同一指标有多项材料，请在材料开始前采用插页或加注醒目标题的方式进行区隔，便于评审时查看。**也就是说，证明 材料应对照评定标准，按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以及各评分项逐一对应，每一部分的分界应非常清晰。专家评审时一般分组进行，每一部分由1-2组专家负责，所以证明材料一定要便于专家查找。**

（二）逻辑链条清楚。尽量提供直接证据；如无直接证据，可以提供有证明作用的间接证据，但证据链条应逻辑清晰。请申报人员与企业相关配合部门充分协作，确保产品的优势特征能够通过证明材料充分、完整体现。

（三）做好说明索引。请在每部分证明材料前用表格形式（按提供的格式）依序罗列证明材料名称，以及证明的事项（即用来证明什么），并在表格下方用简短文字概述相关材料证明的产品优势特征，以便评审时“按图索骥”。其他有必要说明的情况，也请在相应位置以文字进行说明。说明文字只需表述客观事实和数据，不要展开叙述。

（四）突出关键信息。**证明材料内容较多的，建议将材料中的关键信息用划线或其他方式突出显示。**

## 八、关于企业商业秘密

（一）主办方参与评定工作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全部签署保密协议，对评定委员会评定会议制订了保密要求，以上人员均承诺不对外泄露参评企业、产品的任何信息，保护参评企业秘密。

（二）申报主体认为申报书证明材料涉及企业商业秘密的，可在保证其证明作用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在复印、扫描时对涉密内容进行遮盖。申报主体对关键信息被遮盖后，证明材料部分或完全不具备证明效力的结果负责。

## 九、证明材料不属于申报主体的情况

技术创新成果应用于参评产品，但创新能力不属于申报主体时，按以下方法甄别处理：

（一）同一集团公司内母子公司之间、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分工负责研发、生产的，视为同一主体，产品科研创新能力证明材料可共用。例：A、B公司为同一集团公司内的子公司或母子公司关系，参评产品由A公司研发，B公司生产，B公司是产品的备案人，申报时可使用A公司提供的产品技术创新有关证明材料。

（二）产品的技术创新成果属于受托生产企业所有的，相关指标的评分项得分不得超过50%。

## 十、在统计市场销售额或销量时，对备案后发生过变更或变化的产品，如何认定是变更前后是否同一产品？

由于参评产品统计市场销售数据需追溯备案时间，对于备案信息发生过变化的产品，按以下方式甄别备案前后是否同“同一产品”：

1．为适应法规需要，因原料供应商提供的原料备案信息变化（实际配方未发生变化），需进行注销后再重新备案，备案编号发生变化的，申报主体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可以认定重新备案前后为同一产品。

2．为适应市场需要，产品进行创新升级，备案编号发生变化，配方、宣称功效发生部分变化，名称未变或有微小变化，外观、包装 等主要基本未发生变化的，从产品主要特征仍可识别为同一产品的，经申报主体提供有效证明，可以确认为同一产品。

**发生变更的产品，必须是前后存在继承关系的前后两代产品，而不是同时备案、同时在售的“兄弟”产品。**

## 十一、产品优势概述

为便于评审专家组更快了解参评产品的全貌。“产品优势概述”请尽量有简短文字进行客观表述，概述的事实应与证明材料一致。概述内容请对应评定标准四大指标和二级指标分层（见参考格式）。请突出产品重要特征。

## 十二、企业自评表的填写

企业在填写《广东省优质牙膏自评表》时，请对照评定标准，根据所能提供的证明材料对各评分项进行逐项打分，分值填写在“自评得分”栏内，并在“评分理由或依据”栏内作简要提示性说明（不必展开）。

## 十三、证明材料提供要求

证明材料请按清单顺序提交，具体要求如下：

（一）申报书应有**目录页**，目录应标明**页码**，目录格式见后附《广东省优质牙膏申报书》中的目录页。

（二）证明材料前应附清单，格式见《广东省优质牙膏评定申报书证明文件清单》。能够按清单提供的材料，请在清单相应的空格内划勾**（非常重要）**。

（三）申报主体认为具有证明作用，但清单中未列的证明材料，请在清单相应指标末尾补充填写证明材料名称，并按顺序将相关材料附后。

## 十四、申报书及样品提交

申报书纸质版装订成册提交。因材料厚度原因需要分册装订的，应在封面标识“第X册 共X册”；并通过电子邮件提交一份电子扫描版，扫描版应与纸质版内容完全一致。申报书和样品以邮寄或送至以下地址：

广东省药品监管科学学会秘书处

联系人：宋工（020-37601665） 凌工（020-37601665）

赵工（020-38811059）

联系邮箱：gdmpas@126.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45号粤能大厦6楼

## 十五、参评产品信息及参评产品图片的提交

为便于评定专家和评委在专家评审、评委会评议时快速了解产品概况，每个参评产品需分别填写《参评产品信息》《参评产品图片》两份表格，提供产品白底图片。说明如下：

1．两份表各一页，内容尽量简炼，不要跨页，装订在申报材料末尾。“产品编号”一栏留空，由评定主办方填写。

2．此外，请以邮件附件形式分别提交：

（1）《参评产品信息》,word格式，命名为：XX公司XX产品信息。

（2）《参评产品图片》，word格式，将白底图粘贴于表中方框内，命名为：XX公司XX产品图片。

（3）产品白底图原图（非压缩文件）1张，图片格式。

以上三份文件需在提交申报材料电子版时，作为邮件附件单独提交。

3．表格中产品信息应为申报材料中的关键信息的提炼，请根据评定标准要求和申报材料如实填写。

4．表格尽量采用量化数据和关键事实表述，不需展开叙述。

## 十六、材料收件

评定活动主办方在收件时检查申报主体有关资质文件、承诺书、申报表中主要内容是否齐全，盖章、签名是否符合要求。检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通知申报主体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善。

## 十七、其他

（一）申报主体联系人应保持电话畅通，以备评定期间需核实有关情况、补充证明材料以及联系现场审核有关事项。

（二）鉴于申报书涉及的材料较多，请企业先行自评，认真确认申报主体及参评产品符合本次申报要求，再着手准备申报材料，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时间和资源浪费。

# 评定工作管理制度和评定标准

## 一、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工作管理办法

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工作管理办法

（本办法由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委员会2022年10月审议通过并发布实施，2023年8月第一次修订，2025年4月第二次修订）

1. 总 则
2. 为规范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工作，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和《广东省推动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粤办函〔2020〕330号）等有关法规和政策精神，结合广东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3.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优质化妆品（简称“粤妆甄品”）评定工作的实施及管理。
4. 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工作应当遵循守法合规、科学公正、市场导向和公益评定原则。
5. 广东省优质化妆品的评定对象为广东省行政区域 内的化妆品企业注册或备案的化妆品。
6. 组织机构
7. 广东省药品监管科学学会（以下简称“学会”）负责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工作的组织实施，接受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指导和监督。
8. 学会牵头，联合广东省内化妆品监管部门、相关社会组织、科研机构、高校、检验机构、新闻媒体代表、法律界人士等组成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负责评定规则和评定标准的制定、评定结果的审定等工作。评委会日常工作由学会秘书处负责。
9. 评定周期和评定标准的制定
10. 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证书有效期为3年，自评定结果发布之日起计。
11. 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原则上每年对到期复评和新申报的产品组织评定。到期复评的产品，申报主体需提前6个月提出复评申请。
12. 评定标准应围绕产品质量的综合优势确定指标。
13. 评定标准的制定应广泛征求相关企业、技术机构、社会组织和监管部门的意见建议。
14. 每年应根据有关政策、法规和市场变化，结合企业和有关单位意见对评定标准进行修订。
15. 企业参评资格审查
16. 申报主体及参评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报主体应为在广东省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申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近3年内无监督抽检不合格记录、监管部门监督检查未发现严重不符合且无处罚记录、无严重不良反应记录、无查证属实的投诉举报、未出现侵犯知识产权等情形；参评产品为委托加工的，受托生产企业近3年内也不得有前述情形。

（三）原则上参评产品的注册或备案应满两年，并在有效期内；已按规定开展完整版安全评估的参评产品，在注册或备案并上市满一年后可以申报。

1. 企业须按要求提交广东省优质化妆品申报书、承诺书和符合申报要求的相关材料。申报表应载明申报主体、参评产品的名称、注册编号或备案编号、实际生产企业等相关信息。承诺书应对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内容作出承诺。
2. 资格审查时，监督抽检记录以监管部门发布的监督抽检结果为依据，投诉举报和不良反应记录以监管部门的相关记录为依据，监督检查记录以监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监督检查结果通报为依据。参评产品的领先水平、市场占有率在企业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承诺基础上结合相关统计数据进行审查。
3. 通过资格审查的企业准予参评。材料不齐全的，7个工作日内通知企业补交，企业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补交，补交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符合参评资格。
4. 评定与发证
5. 申报主体通过资格审查的，进入评审阶段。评审阶段分为初评、复评和终评三个环节。
6. 初评、复评专家从学会优质化妆品评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终评由评定委员会负责进行。
7. 初评专家组根据参评产品的数量、种类等实际情况，对参评产品进行筛选，确定进入复评环节的产品名单。初评应以评定标准为依据，主要评价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初评前应制定初评工作方案。
8. 复评采用逐项打分的方式进行评审。复评前应制定复评工作方案，对复评的专家分工、关键流程控制等事项做出明确规定。
9. 根据评定需要，学会可以在初评、复评期间要求申报主体补充评定材料和对企业进行现场核实。需对企业现场核实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申报主体。
10. 专家组应对参评产品作出通过或不予通过的评定意见，写明理由，并在评定文件上签名。
11. 专家组评定结束后，学会应及时将评定结果提交评委会，组织终评。

学会可根据企业申报和初评、复评工作情况，组织评委会召开评定会议。

终评程序包括听取初评、复评建议与理由、审核参评材料、决定广东省优质化妆品推荐名单。

1. 通过评委会推荐和抽检合格的产品名单，学会应在本会网站、微信公众号公示，公示时长不少于15天。公示期间收到异议的，学会应对异议进行核实；无异议的，评定结果在公示期满后发布。
2. 通过评定的产品，由学会向其申报主体颁发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证书。证书应载明获评优质化妆品的名称、注册编号或备案编号、申报主体与和实际生产企业名称、证书有效期等信息。
3. 通过评定的产品，其申报主体在证书有效期内生产的同一名称、同一注册编号或备案编号、同一实际生产企业的化妆品，可以使用广东省优质化妆品专用标志，使用情形包括产品包装、销售场所及广告宣传等。专用标志用于产品包装上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
4. 年度审核
5. 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证书有效期内，学会应对获评广东省优质化妆品的产品进行审核，每年开展一次，主要审核该产品是否持续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和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标准。
6. 审核方式为申报主体填报自查表，由学会组织审核。
7. 学会收到对获评广东省优质化妆品产品相关问题反映的，应及时组织核实处理，相关情况纳入年度审核记录。
8. 在年度审核中发现不符合申报时条件和评定标准要求或接到反映的相关问题情况属实的，应要求企业整改，并视情形按有关规定处理。
9. 退出机制
10. 申报主体具有以下情形之一，撤销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证书，不予继续使用广东省优质化妆品标志，并予以公告：

（一）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产品超范围使用评定标志的；

（三）产品不再满足本办法规定的评定标准要求的；

（四）根据年度审核和接到反映的问题情况，提出限期整改措施和要求，逾期未整改或整改达不到要求的；

（五）申报主体被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发现严重不符合或获评广东省优质化妆品的产品监督抽检不合格的；

（六）申报主体或获评广东省优质化妆品的产品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

1. 申报主体申请退出的，向学会提出退出申请，退回已颁发的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证书，学会予以公告。
2. 主动退出、证书到期不申请复评或复评未通过的，不得继续使用广东省优质化妆品标志，已经标注广东省优质化妆品标志的产品可以销售至保质期结束；被动退出的，企业应立即停止销售标注广东省优质化妆品标志的产品。
3. 考核与监督
4. 评定、年度审核过程应客观、真实、完整，记录齐全有效，归档留存3年以上，保证评定、审核过程和结果具有可追溯性，接受监督管理。
5. 评定人员、审核人员应对其作出的评定、审核结果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6.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评定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均可向学会反映，学会收到后应及时核实处理。
7. 学会应建立评定工作监督机制，对评定和审核过程及评定、审核人员进行监督。
8. 评定、审核工作中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及时纠正。发现相关个人与单位串通对评定、审核工作结果产生影响的，对相关单位及个人应作出相应处理。
9. 学会秘书处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向评委会提交上一年度评定活动开展情况的工作报告。
10. 评定结果的运用
11. 学会应与政府相关部门加强协调，争取对获评广东省优质化妆品的企业给予相关政策扶持。
12. 学会应积极组织联合相关媒体和运用自有媒体平台对获证产品开展广泛宣传。
13. 附 则
14. 广东省优质牙膏的评定参照本办法实施，评定标准另行制订。
15. 本办法由学会负责解释。
16.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二、广东省优质牙膏（粤妆甄品牙膏类别）证书（式样）



## 

## 三、广东省优质牙膏评定表

说明： **1.**共设**4**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名称为：质量控制、市场表现、产品功效、技术创新。 **2.**评分项分为基本项、鼓励项两类。基本项，是指大多数优质牙膏产品应具备的优势设置的评分项。鼓励项，是针对部分产品具备的突出优势设置的评分项。  
**3.**每个一级指标下设一个开放式二级指标，以“其他”标注，针对产品所具有的个性化优势、亮点，现有指标不能包括的，申报主体可以提供证据，按鼓励项对待。每个一级指标最多报一个“其他”项。

广东省优质牙膏评定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项类别 | 评价要点 | 评价依据 | 基本项分值 | 鼓励项分值 | 评定得分 |
| 1 | 质量控制（基本项得分35分，鼓励项得分18分） | 产品标准 | 基本项 | 产品已制定内控标准并有效实施。 | 提供产品质量内控标准，标准实施记录。 | 3 | 0 |  |
| 基本项 | 产品内控标准的项目或指标要求优于推荐性国家标准。 | 内控标准指标与推荐性国家标准指标的对比说明。 | 3 | 0 |  |
| 鼓励项 | 产品制定了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并通过“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 | 提供“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截图、企业标准文本。 | 0 | 3 |  |
| 产品检验 | 基本项 | 产品检验报告（含微生物与理化检验、毒理学试验、功效评价试验）结果合格，报告齐全。 | 提供产品微生物与理化、毒理学试验报告。  说明：采用备案的检验报告。 | 3 | 0 |  |
| 基本项 | 产品定期开展型式检验，每年不少于2次。 | 提供产品型式检验的制度或体系文件，及按规定的频次、方法开展型式检验的报告。 说明：上市满2年的，应提供2年的检验报告。 | 2 | 0 |  |
| 基本项 | 对产品风险物质进行定期检测。 | 提供企业风险物质相关管理制度中的风险物质控制指标以及检测记录。 | 2 | 0 |  |
| 基本项 | 产品出厂检测项目除国标标准规定的理化指标、感官指标、菌落总数、净含量及包装外观等基础项目外，还包括其他指标。 | 提供出厂检验制度、最近出厂检验报告、与标准规定的指标对比。 | 2 | 0 |  |
| 鼓励项 | 产品安全评估自行完成完整版安全评估。 | 提供备案的产品安全评估报告（可只提供首页、结论页等关键页面），含评估人员资质证明文件。 | 0 | 3 |  |
| 原料安全 | 基本项 | 产品原料进行了严格的安全风险评估，对原料定期进行风险分析。 | 提供主要原料评估材料，包括原料供应商评估、检测报告、验收记录、原料风险分析记录等。 | 3 | 0 |  |
| 基本项 | 对产品主要原料供应商定期进行现场审核。 | 提供主要原料供应商现场审核体系文件、审核记录等，包括对生产能力、生过程和质量控制等方面的审核。  说明：现场审核指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结合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规定进行。 | 3 | 0 |  |
| 基本项 | 基于原料标准对每批进厂原料进行检测。 | 提供企业原料质量标准及检验记录。 | 3 | 0 |  |
| 鼓励项 | 产品主要原料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通过相关认证。 | 提供主要原料供应商主要资质、认证等证明材料。 | 0 | 3 |  |

广东省优质牙膏评定表（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项类别 | 评价要点 | 评价依据 | 基本项分值 | 鼓励项分值 | 评定得分 |
| 1 | 质量控制（基本项得分35分，鼓励项得分18分） | 包装管理 | 基本项 | 对产品直接接触膏体/内容物的包装材料供应商开展定期审核。 | 提供对产品直接接触内容物的包装材料供应商审核的体系文件、审核记录等证明。 说明：现场审核同原料供应商审核方法。 | 5 | 0 |  |
| 基本项 | 对产品直接接触膏体/内容物的包装材料管理建立了内控标准，不完全依赖供应商提供的报告。 | 提供产品直接接触膏体/内容物的包装材料管理内控标准和定期检测报告（含供应商提供的报告和企业检验的报告）。无企业检验的报告不得分。 | 2 | 0 |  |
| 基本项 | 对产品过度包装、标签标识进行合规性内控管理。 | 提供对产品过度包装、标签标识宣称合规性对照法规、标准要求开展评估并由相关负责人审核批准的报告。 | 2 | 0 |  |
| 鼓励项 | 对直接接触膏体/内容物的包装材料特定风险物质进行迁移测试。 | 提供直接接触膏体/内容物的包装材料的特定风险物质迁移测试记录。 | 0 | 2 |  |
| 体系保证 | 基本项 | 产品生产企业获得GMPC、ISO22716认证。 | 提供生产企业质量体系认证证书GMPC、ISO22716认证证书。 说明：产品为委托加工的，提供实际生产企业的认证证书。 | 2 | 0 |  |
| 鼓励项 | 产品生产企业获得FDA等国外认证，披露可持续发展（ESG）报告。 | 提供生产企业相关认证、企业或备案人所属集团公司最近年度可持续发展（ESG）报告。 | 0 | 2 |  |
| 鼓励项 | 对产品质量实行全过程数字化管理。 | 提供生产过程可视化与控制、智能排产与调度、质量追溯、自动化与机器人应用等系统的应用证明。 说明：需证明数字工厂或智能制造系统应用于参评产品的生产。 | 0 | 3 |  |
| 其他 | 鼓励项 | 产品在质量控制方面有其他突出优势。 | 产品在质量安全控制方面有其他突出优势的证明材料。 | 0 | 2 |  |
| 小计 |  |  |  | 35 | 18 |  |

广东省优质牙膏评定表（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项类别 | 评价要点 | 评价依据 | 基本项分值 | 鼓励项分值 | 评定得分 |
| 2 | 市场表现（基本项得分30分，鼓励项得分10分） | 市场份额 | 基本项（销售额与销量选其中一种） | 参评产品近三年年**平均销售额（人民币）**： 500万元以下不得分；500万元以上（含）每满100万元得1分，满分20分。计分算式：得分=（年平均销售额-500万元）/100万元，取整数，满分20分。 说明：统计同一名称、配方，不同灌装规格的销售额。上市满1年不满3年的，实际上市时长统计。 | 参评产品近三年年销售额相关证明材料，请采用第三方销售平台统计数据，或公司发货数据，或其他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等证明。 | 20 | 0 |  |
| 参评产品近三年年**平均销售量（标准支销量）**： 20万“标准支”以下不得分；20万“标准支”以上（含）每满1万“标准支”得1分，满分20分。 得分算式：得分=（年平均销量-20万“标准支”）/1万“标准支”，取整数，满分20分。 说明：标准支=∑（产品各规格净含量 × 销量）/180克 | 参评产品近三年年销售量相关证明材料，请采用第三方销售平台统计数据，或公司发货数据，或其他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等证明。 |
| 鼓励项（销售额与销售量选择与上一选项一致） | 参评产品近三年年平均销售额2000万元（含）以上，每1000万得1分，满分5分。 | 证明材料同“市场份额”中“基本项”要求。 | 0 | 5 |  |
| 参评产品近三年年平均销售量50万“标准支”（含）以上，每10万“标准支”得1分，满分5分。 | 证明材料同“市场份额”中“基本项”要求。 |
| 用户服务 | 基本项 | 产品的消费者满意度（或好评率）95%以上。 | 提供线上平台消费者评价数据或线下满意度抽样调查数据等证明材料。低于90%不得分，90%以上每1%得1分，最高5分。 | 5 | 0 |  |
| 基本项 | 开展口腔健康科普、向用户提供科学护理口腔和产品使用指导及知识传播。 | 向用户及社会开展公益性科学传播的证明材料。 | 5 | 0 |  |
| 鼓励项 | 产品用户体验较好，复购率15%以上。 | 提供依据线上平台销售数据计算的复购率的计算结果（统计时段原则上不少于1年）及平台相关数据截图。 | 0 | 3 |  |
| 其他 | 鼓励项 | 产品在市场表现方面有其他突出优势。 | 产品在市场表现方面有其他突出优势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产品具备的其他市场表现、用户服务、评价方面的优势。 | 0 | 2 |  |
| 小计 |  |  |  | 30 | 10 |  |

广东省优质牙膏评定表（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项类别 | 评价要点 | 评价依据 | 基本项分值 | 鼓励项分值 | 评定得分 |
| 3 | 产品功效（基本项得分15分，鼓励项得分4分） | 评价制度 | 基本项 | 产品功效评价依据企业制定的高于法规要求的功效评价制度、内控标准开展。 | 提供产品功效管理的制度、内控标准或相关管理体系程序文件、作业文件（含定期评审、修订记录）。 | 3 | 0 |  |
| 评价方法 | 基本项 | 采用了多种评价方法（人体功效评价、实验室试验、消费者使用测试等）对产品的同一功效进行评价。 | 提供采用不同评价方法的证明文件。 | 5 | 0 |  |
| 人体评价 | 基本项 | 产品功效中，法规未要求开展人体功效评价的，也开展了人体功效评价。法规仅要求人体功效评价的（四大功效），也开展了其他形式的评价。 | 对产品开展人体功效评价或多维评价的证明文件，并与法规要求进行对比说明。 | 5 | 0 |  |
| 评价机构 | 基本项 | 产品功效评价在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机构或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和/或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具有口腔科目的医疗机构执业资格）开展。 | 提供功效评价机构的相关资质。具有国家相关资质的机构得2分，无国家相关资质的不得分。 | 2 | 0 |  |
| 客观评价 | 鼓励项 | 产品开展人体功效评价时，采用主观评估和客观测量相结合的方式。 | 提供人体功效评价相关证明材料。 | 0 | 2 |  |
| 其他 | 鼓励项 | 产品在功效方面有其他突出优势。 | 产品在功效方面有其他突出优势的证明材料。 | 0 | 2 |  |
| 小计 |  |  |  | 15 | 4 |  |

广东省优质牙膏评定表（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项类别 | 评价要点 | 评价依据 | 基本项分值 | 鼓励项分值 | 评定得分 |
| 4 | 技术创新（基本项得分20分，鼓励项得分18分） | 自主创新 | 基本项 | 产品自主创新配方体系或创新工艺应用于产品，实现预期效果。 | 提供产品自主创新配方体系或创新工艺相关介绍、自有团队证明，及证明独创性、领先性、有效性的材料。 说明：1.不能证明创新技术应用于参评产品不得分。 2.创新技术非申报主体自有，但属同一集团内所有时，等同申报主体自有；创新技术属受托生产企业所有，得分不得超过满分的50%。 3.证明材料提供以可证明、不泄露技术秘密为原则。 下同。 | 10 | 0 |  |
| 成果转化 | 基本项 | 产品自主创新配方体系或创新工艺转化为标准、论文，获得政府立项或获得相关行业性成果鉴定、认可。 | 提供相关标准（团标、行标等）、论文，或获得相关行业性成果鉴定。 | 10 | 0 |  |
| 鼓励项 | 产品采用的技术创新转化为论文的，论文被引用次数不少于10次，期刊影响因子大于等于10。 | 提供论文被引用、期刊影响因子相关证明文件。 | 0 | 2 |  |
| 专利授权 | 鼓励项 | 产品采用的自主创新配方体系或创新工艺获得专利授权（含国外专利）。 | 提供专利证书，并需说明该专利应用于产品的生产过程，不含实用新型、外观专利。有1项发明专利即得满分。 | 0 | 10 |  |
| 原料创新 | 鼓励项 | 产品主要原料在自主研发、提取或改良等方面拥有独创性。 | 产品原料在自主研发、提取或改良等方面技术独创性的证明材料、专利证书等。 | 0 | 2 |  |
| 创新获奖 | 鼓励项 | 产品采用技术获国内外相关机构（含社会组织）认可、授奖。 | 产品获得如科技进步奖、高新技术产品等认可的证明材料。 | 0 | 2 |  |
| 其他 | 鼓励项 | 产品在技术创新方面有其他突出优势。 | 产品在技术创新方面有其他突出优势的证明材料。 | 0 | 2 |  |
| 小计 |  |  |  | 20 | 18 |  |
|  |  | 总分 |  |  |  | 100 | 50 |  |

# 申报书格式

**2025年度广东省优质牙膏评定申报书**

参评产品名称：

申报主体：

申报日期：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性文件…………………………………

一、承诺书……………………………………………………

（一）申报主体承诺书………………………………………

（二）受托生产企业承诺书…………………………………

二、申报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三、参评产品资格证明材料…………………………………

（一）产品备案页复印件…………

（二）商标注册证或授权使用证明…………………………

（三）实际生产企业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第二部分 申报表及证明材料…………………………

一、广东省优质牙膏评定申报表………………

二、产品优势概述……………………………………..

三、企业自评表……………………………………………

四、广东省优质牙膏评定证明材料清单………

五、广东省优质牙膏评定证明材料……………

（一）一级指标“质量控制”证明材料……………………

**1．“产品标准”证明材料……………………………………………**

**2．“产品检验”证明材料……………………………………………**

**3．“原料安全”证明材料……………………………………………**

**4．“包装管理”证明材料……………………………………………**

**5．“体系保证”证明材料……………………………………**

**6．“其他”项证明材料………………………………………………**

（二）一级指标“市场表现”证明材料……………………

**1．“市场份额”证明材料……………………………………………**

**2．“用户服务”证明材料……………………………………………**

**3．“其他”项证明材料………………………………………………**

（三）一级指标“产品功效”证明材料

**1．“评价制度”证明材料……………………………………………**

**2．“评价方法”证明材料……………………………………………**

**3．“人体评价”项证明材料………………………………………………**

**4．“评价机构”项证明材料………………………………………………**

**5．“客观评价”项证明材料………………………………………………**

**6．“其他”项证明材料………………………………………………**

（四）一级指标“技术创新”证明材料

**1．“自主创新”证明材料……………………………………………**

**2．“成果转化”证明材料……………………………………………**

**3．“专利授权”证明材料……………………………………………**

**4．“原料创新”项证明材料………………………………………………**

**5．“创新获奖”项证明材料………………………………………………**

**6．“其他”项证明材料………………………………………………**

六、参评产品信息及图片

## 

## 第一部分 资格性文件

### 一、承诺书

（一）申报主体承诺书

**广东省优质牙膏申报主体承诺书**

广东省优质牙膏评定主办方：

我公司 （企业名称）作为申报主体参加广东省优质牙膏评定，现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知晓，提交《2025年度广东省优质牙膏评定申报书》即表示同意接受《广东省优质化妆品（粤妆甄品）评定工作管理办法》《广东省优质化妆品牙膏类别评定规则》的条款约束。

二、我公司近3年内生产经营活动守法合规，无以下情形，如有隐瞒，愿意接受取消参评资格等处理措施，并承担一切责任：

（一）近3年内在国家、省、市各级监督抽检中未发现产品不合格问题；

（二）近3年内在监管部门监督检查未发现严重不符合、无处罚记录。

（三）近3年内无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情形，未发生政府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情况。

三、如我公司申报的产品获评为“粤妆甄品（牙膏类别）”，承诺在证书有效期内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确保获评产品的同一产品（名称、备案编号、宣称功效、配方、实际生产企业与获评产品相同；或因法规或产品升级出现部分变更，但从主要特征仍可识别为同一产品）的牙膏符合广东省优质化妆品牙膏类别评定规则，并愿意接受主办方检查、审核，如出现以下情况，愿意接受撤销证书、公告等处理措施并承担一切责任：

（一）产品在各级监督抽检中发现不合格情形；

（二）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三）产品超评定范围使用评定标志的；

（四）产品不再满足评定标准要求的；

（五）根据年度审核和接到反映的问题情况，提出限期整改措施和要求，逾期未整改或整改达不到要求的；

（六）我公司被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发现严重不符合；

（七）我公司或获评“粤妆甄品”的产品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

四、我公司提交的广东省优质牙膏评定申报书全部真实，如有虚假、隐瞒，愿意接受撤销证书、称号等处理措施，并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日 期：

（二）受托生产企业承诺书（如有）

**参评产品受托生产企业承诺书**

（适用于委托加工情形下参评产品的受托生产企业配合申报）

广东省优质牙膏评定主办方：

我公司受 （委托方名称）委托生产的牙膏参加广东省优质牙膏评定，现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知晓，提交《2025年度广东省优质牙膏评定申报书》即表示同意接受《广东省优质化妆品（粤妆甄品）评定工作管理办法》《广东省优质化妆品牙膏类别评定规则》的条款约束。

二、我公司近3年内生产经营活动守法合规，无以下情形，如有隐瞒，愿意接受取消参评资格等处理措施，并承担一切责任：

（一）近3年内在国家、省、市各级监督抽检中未发现产品不合格问题；

（二）近3年内在监管部门监督检查未发现严重不符合、无处罚记录。

（三）近3年内无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情形，未发生政府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情况。

三、如我公司受托生产的产品获评为“粤妆甄品”，承诺在证书有效期内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确保获评产品的同一产品（名称、备案编号、宣称功效、配方、实际生产企业与获评产品相同；或因法规变化、产品升级出现部分变更，但从主要特征仍可识别为同一产品）的牙膏符合广东省优质化妆品牙膏类别评定规则，并愿意接受主办方检查、审核，如出现以下情况，愿意接受撤销证书、公告等处理措施并承担一切责任：

（一）产品在各级监督抽检中发现不合格情形；

（二）在提供申报证明材料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三）产品不再满足评定标准要求的；

（四）我公司被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发现严重不符合；

（五）我公司或我公司受托生产的产品获评“粤妆甄品”的产品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

四、我公司提交的广东省优质牙膏评定申报书相关证明材料全部真实，如有虚假、隐瞒，愿意接受撤销证书等处理措施，并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日 期：

### 二、申报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将证件复印于下方，每一页放一张证件或两张证件均可，以清晰可辨识为宜。下同）

（二）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三、参评产品资格证明材料

（一）产品备案页复印件

（二）商标注册证或授权使用证明

（三）实际生产企业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第二部分 申报表及产品证明材料

### 一、广东省优质牙膏评定申报表

**广东省优质牙膏评定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主体名称  （企业名称）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法人代表人 | 姓 名 |  | | 联系人 | 姓 名 |  |
| 电 话 |  | | 手 机 |  |
| 邮 箱 |  | | 邮 箱 |  |
| 联系地址 |  | | | | | |
| 参评产品情况 | | | | | | |
| 产品名称 |  | | | | | |
| 备案编号 |  | | | | | |
| 执行的标准名称  及标准号 |  | | | | | |
| 实际生产企业  （如不止一家，应全部列出）  或：委托生产企业 | 企业名称 | |  | | | |
| 详细地址 | |  | |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本公司自愿参与广东省优质牙膏评价活动，并承诺申报表所有信息全部属实。  申报主体（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日期： | | | | | | |

### 

### 二、产品优势概述

（将产品主要优势对应评定标准要点，用300~500字进行概述。格式：标题2号小标宋字体，正文小三号仿宋gb2312字体。不加粗）

参考格式：

产品优势概述

我公司申报的XXXX产品，201X年X月备案并上市销售，202X 年X月因产品升级配方，重新备案（如有）。目前产品的宣称功效为 ，主要面向 人群。该产品的主要优势如下：

一、质量控制方面

1.……

2…….

3…….

4…….

5…….

6…….

二、市场表现方面

1.……

2…….

3…….

三、产品功效方面

1…….

2…….

3…….

四、技术创新方面

1…….

2…….

3…….

4…….

### 广东省优质牙膏自评表（企业提供）

广东省优质牙膏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项类别 | 评价要点 | 评价依据 | 基本项分值 | 鼓励项分值 | 自评得分 |
| 1 | 质量控制（基本项得分35分，鼓励项得分18分） | 产品标准 | 基本项 | 产品已制定内控标准并有效实施。 | 提供产品质量内控标准，标准实施记录。 | 3 | 0 |  |
| 基本项 | 产品内控标准的项目或指标要求优于推荐性国家标准。 | 内控标准指标与推荐性国家标准指标的对比说明。 | 3 | 0 |  |
| 鼓励项 | 产品制定了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并通过“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 | 提供“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截图、企业标准文本。 | 0 | 3 |  |
| 产品检验 | 基本项 | 产品检验报告（含微生物与理化检验、毒理学试验、功效评价试验）结果合格，报告齐全。 | 提供产品微生物与理化、毒理学试验报告。  说明：采用备案的检验报告。 | 3 | 0 |  |
| 基本项 | 产品定期开展型式检验，每年不少于2次。 | 提供产品型式检验的制度或体系文件，及按规定的频次、方法开展型式检验的报告。 说明：上市满2年的，应提供2年的检验报告。 | 2 | 0 |  |
| 基本项 | 对产品风险物质进行定期检测。 | 提供企业风险物质相关管理制度中的风险物质控制指标以及检测记录。 | 2 | 0 |  |
| 基本项 | 产品出厂检测项目除国标标准规定的理化指标、感官指标、菌落总数、净含量及包装外观等基础项目外，还包括其他指标。 | 提供出厂检验制度、最近出厂检验报告、与标准规定的指标对比。 | 2 | 0 |  |
| 鼓励项 | 产品安全评估自行完成完整版安全评估。 | 提供备案的产品安全评估报告（可只提供首页、结论页等关键页面），含评估人员资质证明文件。 | 0 | 3 |  |
| 原料安全 | 基本项 | 产品原料进行了严格的安全风险评估，对原料定期进行风险分析。 | 提供主要原料评估材料，包括原料供应商评估、检测报告、验收记录、原料风险分析记录等。 | 3 | 0 |  |
| 基本项 | 对产品主要原料供应商定期进行现场审核。 | 提供主要原料供应商现场审核体系文件、审核记录等，包括对生产能力、生过程和质量控制等方面的审核。  说明：现场审核指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结合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规定进行。 | 3 | 0 |  |
| 基本项 | 基于原料标准对每批进厂原料进行检测。 | 提供企业原料质量标准及检验记录。 | 3 | 0 |  |
| 鼓励项 | 产品主要原料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通过相关认证。 | 提供主要原料供应商主要资质、认证等证明材料。 | 0 | 3 |  |

广东省优质牙膏自评表（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项类别 | 评价要点 | 评价依据 | 基本项分值 | 鼓励项分值 | 自评得分 |
| 1 | 质量控制（基本项得分35分，鼓励项得分18分） | 包装管理 | 基本项 | 对产品直接接触膏体/内容物的包装材料供应商开展定期审核。 | 提供对产品直接接触内容物的包装材料供应商审核的体系文件、审核记录等证明。 说明：现场审核同原料供应商审核方法。 | 5 | 0 |  |
| 基本项 | 对产品直接接触膏体/内容物的包装材料管理建立了内控标准，不完全依赖供应商提供的报告。 | 提供产品直接接触膏体/内容物的包装材料管理内控标准和定期检测报告（含供应商提供的报告和企业检验的报告）。无企业检验的报告不得分。 | 2 | 0 |  |
| 基本项 | 对产品过度包装、标签标识进行合规性内控管理。 | 提供对产品过度包装、标签标识宣称合规性对照法规、标准要求开展评估并由相关负责人审核批准的报告。 | 2 | 0 |  |
| 鼓励项 | 对直接接触膏体/内容物的包装材料特定风险物质进行迁移测试。 | 提供直接接触膏体/内容物的包装材料的特定风险物质迁移测试记录。 | 0 | 2 |  |
| 体系保证 | 基本项 | 产品生产企业获得GMPC、ISO22716认证。 | 提供生产企业质量体系认证证书GMPC、ISO22716认证证书。 说明：产品为委托加工的，提供实际生产企业的认证证书。 | 2 | 0 |  |
| 鼓励项 | 产品生产企业获得FDA等国外认证，披露可持续发展（ESG）报告。 | 提供生产企业相关认证、企业或备案人所属集团公司最近年度可持续发展（ESG）报告。 | 0 | 2 |  |
| 鼓励项 | 对产品质量实行全过程数字化管理。 | 提供生产过程可视化与控制、智能排产与调度、质量追溯、自动化与机器人应用等系统的应用证明。 说明：需证明数字工厂或智能制造系统应用于参评产品的生产。 | 0 | 3 |  |
| 其他 | 鼓励项 | 产品在质量控制方面有其他突出优势。 | 产品在质量安全控制方面有其他突出优势的证明材料。 | 0 | 2 |  |
| 小计 |  |  |  | 35 | 18 |  |

广东省优质牙膏自评表（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项类别 | 评价要点 | 评价依据 | 基本项分值 | 鼓励项分值 | 自评得分 |
| 2 | 市场表现（基本项得分30分，鼓励项得分10分） | 市场份额 | 基本项（销售额与销量选其中一种） | 参评产品近三年年**平均销售额（人民币）**： 500万元以下不得分；500万元以上（含）每满100万元得1分，满分20分。计分算式：得分=（年平均销售额-500万元）/100万元，取整数，满分20分。 说明：统计同一名称、配方，不同灌装规格的销售额。上市满1年不满3年的，实际上市时长统计。 | 参评产品近三年年销售额相关证明材料，请采用第三方销售平台统计数据，或公司发货数据，或其他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等证明。 | 20 | 0 |  |
| 参评产品近三年年**平均销售量（标准支销量）**： 20万“标准支”以下不得分；20万“标准支”以上（含）每满1万“标准支”得1分，满分20分。 得分算式：得分=（年平均销量-20万“标准支”）/1万“标准支”，取整数，满分20分。 说明：标准支=∑（产品各规格净含量 × 销量）/180克 | 参评产品近三年年销售量相关证明材料，请采用第三方销售平台统计数据，或公司发货数据，或其他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等证明。 |
| 鼓励项（销售额与销售量选择与上一选项一致） | 参评产品近三年年平均销售额2000万元（含）以上，每1000万得1分，满分5分。 | 证明材料同“市场份额”中“基本项”要求。 | 0 | 5 |  |
| 参评产品近三年年平均销售量50万“标准支”（含）以上，每10万“标准支”得1分，满分5分。 | 证明材料同“市场份额”中“基本项”要求。 |
| 用户服务 | 基本项 | 产品的消费者满意度（或好评率）95%以上。 | 提供线上平台消费者评价数据或线下满意度抽样调查数据等证明材料。低于90%不得分，90%以上每1%得1分，最高5分。 | 5 | 0 |  |
| 基本项 | 开展口腔健康科普、向用户提供科学护理口腔和产品使用指导及知识传播。 | 向用户及社会开展公益性科学传播的证明材料。 | 5 | 0 |  |
| 鼓励项 | 产品用户体验较好，复购率15%以上。 | 提供依据线上平台销售数据计算的复购率的计算结果（统计时段原则上不少于1年）及平台相关数据截图。 | 0 | 3 |  |
| 其他 | 鼓励项 | 产品在市场表现方面有其他突出优势。 | 产品在市场表现方面有其他突出优势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产品具备的其他市场表现、用户服务、评价方面的优势。 | 0 | 2 |  |
| 小计 |  |  |  | 30 | 10 |  |

广东省优质牙膏自评表（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项类别 | 评价要点 | 评价依据 | 基本项分值 | 鼓励项分值 | 自评得分 |
| 3 | 产品功效（基本项得分15分，鼓励项得分4分） | 评价制度 | 基本项 | 产品功效评价依据企业制定的高于法规要求的功效评价制度、内控标准开展。 | 提供产品功效管理的制度、内控标准或相关管理体系程序文件、作业文件（含定期评审、修订记录）。 | 3 | 0 |  |
| 评价方法 | 基本项 | 采用了多种评价方法（人体功效评价、实验室试验、消费者使用测试等）对产品的同一功效进行评价。 | 提供采用不同评价方法的证明文件。 | 5 | 0 |  |
| 人体评价 | 基本项 | 产品功效中，法规未要求开展人体功效评价的，也开展了人体功效评价。法规仅要求人体功效评价的（四大功效），也开展了其他形式的评价。 | 对产品开展人体功效评价或多维评价的证明文件，并与法规要求进行对比说明。 | 5 | 0 |  |
| 评价机构 | 基本项 | 产品功效评价在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机构或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和/或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具有口腔科目的医疗机构执业资格）开展。 | 提供功效评价机构的相关资质。具有国家相关资质的机构得2分，无国家相关资质的不得分。 | 2 | 0 |  |
| 客观评价 | 鼓励项 | 产品开展人体功效评价时，采用主观评估和客观测量相结合的方式。 | 提供人体功效评价相关证明材料。 | 0 | 2 |  |
| 其他 | 鼓励项 | 产品在功效方面有其他突出优势。 | 产品在功效方面有其他突出优势的证明材料。 | 0 | 2 |  |
| 小计 |  |  |  | 15 | 4 |  |

广东省优质牙膏评定表（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项类别 | 评价要点 | 评价依据 | 基本项分值 | 鼓励项分值 | 评定得分 |
| 4 | 技术创新（基本项得分20分，鼓励项得分18分） | 自主创新 | 基本项 | 产品自主创新配方体系或创新工艺应用于产品，实现预期效果。 | 提供产品自主创新配方体系或创新工艺相关介绍、自有团队证明，及证明独创性、领先性、有效性的材料。 说明：1.不能证明创新技术应用于参评产品不得分。 2.创新技术非申报主体自有，但属同一集团内所有时，等同申报主体自有；创新技术属受托生产企业所有，得分不得超过满分的50%。 3.证明材料提供以可证明、不泄露技术秘密为原则。 下同。 | 10 | 0 |  |
| 成果转化 | 基本项 | 产品自主创新配方体系或创新工艺转化为标准、论文，获得政府立项或获得相关行业性成果鉴定、认可。 | 提供相关标准（团标、行标等）、论文，或获得相关行业性成果鉴定。 | 10 | 0 |  |
| 鼓励项 | 产品采用的技术创新转化为论文的，论文被引用次数不少于10次，期刊影响因子大于等于10。 | 提供论文被引用、期刊影响因子相关证明文件。 | 0 | 2 |  |
| 专利授权 | 鼓励项 | 产品采用的自主创新配方体系或创新工艺获得专利授权（含国外专利）。 | 提供专利证书，并需说明该专利应用于产品的生产过程，不含实用新型、外观专利。有1项发明专利即得满分。 | 0 | 10 |  |
| 原料创新 | 鼓励项 | 产品主要原料在自主研发、提取或改良等方面拥有独创性。 | 产品原料在自主研发、提取或改良等方面技术独创性的证明材料、专利证书等。 | 0 | 2 |  |
| 创新获奖 | 鼓励项 | 产品采用技术获国内外相关机构（含社会组织）认可、授奖。 | 产品获得如科技进步奖、高新技术产品等认可的证明材料。 | 0 | 2 |  |
| 其他 | 鼓励项 | 产品在技术创新方面有其他突出优势。 | 产品在技术创新方面有其他突出优势的证明材料。 | 0 | 2 |  |
| 小计 |  |  |  | 20 | 18 |  |
|  |  | 总分 |  |  |  | 100 | 50 |  |

### 

### 四、广东省优质牙膏评定证明材料清单

**广东省优质牙膏评定证明材料清单**

**注：本清单用于评审时检索证明材料，非常重要，请如实填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已提供的  请划“🗸” | 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一 | 资格性证明材料 |  |  |  |
| （一） | 申报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  |  |  |
| 1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  |
| 2 | 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  |  |
| （二） | 参评产品资格材料 |  |  |  |
| 1 | 普通产品备案证复印件 |  |  |  |
| 2 | 商标注册证或授权使用证明 |  |  |  |
| 3 | 实际生产企业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  |  |
| 二 | 广东省优质牙膏评定证明材料 |  |  |  |
| （一） | 一级指标“质量控制”证明材料 |  |  |  |
| **1** | **“产品标准”证明材料** |  |  |  |
| 1.1 | 提供产品质量内控标准，标准实施记录。 |  |  |  |
| 1.2 | 内控标准指标与推荐性国家标准指标的对比说明。 |  |  |  |
| 1.3 | 提供“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截图、企业标准文本。 |  |  |  |
| **2** | **“产品检验”证明材料** |  |  |  |
| 2.1 | 提供产品微生物与理化、毒理学试验报告。  说明：采用备案的检验报告。 |  |  |  |
| 2.2 | 提供产品型式检验的制度或体系文件，及按规定的频次、方法开展型式检验的报告。 说明：上市满2年的，应提供2年的检验报告。 |  |  |  |
| 2.3 | 提供企业风险物质相关管理制度中的风险物质控制指标以及检测记录。 |  |  |  |
| 2.4 | 提供出厂检验制度、最近出厂检验报告、与标准规定的指标对比。 |  |  |  |
| 2.5 | 提供备案的产品安全评估报告（可只提供首页、结论页等关键页面），含评估人员资质证明文件。 |  |  |  |
| **3** | **“原料安全”证明材料** |  |  |  |
| 3.1 | 提供主要原料评估材料，包括原料供应商评估、检测报告、验收记录、原料风险分析记录等。 |  |  |  |
| 3.2 | 提供主要原料供应商现场审核体系文件、审核记录等，包括对生产能力、生过程和质量控制等方面的审核。  说明：现场审核指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结合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规定进行。 |  |  |  |
| 3.3 | 提供企业原料质量标准及检验记录。 |  |  |  |
| 3.4 | 提供主要原料供应商主要资质、认证等证明材料。 |  |  |  |
| **4** | **“包装管理”证明材料** |  |  |  |
| 4.1 | 提供对产品直接接触内容物的包装材料供应商审核的体系文件、审核记录等证明。 说明：现场审核同原料供应商审核方法。 |  |  |  |
| 4.2 | 提供产品直接接触膏体/内容物的包装材料管理内控标准和定期检测报告（含供应商提供的报告和企业检验的报告）。无企业检验的报告不得分。 |  |  |  |
| 4.3 | 提供对产品过度包装、标签标识宣称合规性对照法规、标准要求开展评估并由相关负责人审核批准的报告。 |  |  |  |
| 4.4 | 提供直接接触膏体/内容物的包装材料的特定风险物质迁移测试记录。 |  |  |  |
| **5** | **“体系保证”证明材料** |  |  |  |
| 5.1 | 提供生产企业质量体系认证证书GMPC、ISO22716认证证书。 说明：产品为委托加工的，提供实际生产企业的认证证书。 |  |  |  |
| 5.2 | 提供生产企业相关认证、企业或备案人所属集团公司最近年度可持续发展（ESG）报告。 |  |  |  |
| 5.3 | 提供生产过程可视化与控制、智能排产与调度、质量追溯、自动化与机器人应用等系统的应用证明。 说明：需证明数字工厂或智能制造系统应用于参评产品的生产。 |  |  |  |
| **6** | **“其他”项证明材料** |  |  |  |
| 6.1 | 产品在质量安全方面有其他突出优势的证明材料。 |  |  |  |
| （二） | 一级指标“市场表现”证明材料 |  |  |  |
| **1** | **“市场份额”证明材料** |  |  |  |
| 1.1 | 参评产品近三年年销售额相关证明材料，请采用第三方销售平台统计数据，或公司发货数据，或其他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等证明。 |  |  |  |
| 1.2 | 参评产品近三年年销售量相关证明材料，请采用第三方销售平台统计数据，或公司发货数据，或其他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等证明。 |  |  |  |
| **2** | **“用户服务”证明材料** |  |  |  |
| 2.1 | 提供线上平台消费者评价数据或线下满意度抽样调查数据等证明材料。 |  |  |  |
| 2.2 | 向用户及社会开展公益性科学传播的证明材料。 |  |  |  |
| 2.3 | 提供依据线上平台销售数据计算的复购率的计算结果（统计时段原则上不少于1年）及平台相关数据截图。 |  |  |  |
| **3** | **“其他”项证明材料** |  |  |  |
| 3.1 | 产品在市场表现方面有其他突出优势的证明材料。 |  |  |  |
| （三） | 一级指标“产品功效”证明材料 |  |  |  |
| **1** | **“评价制度”证明材料** |  |  |  |
| 1.1 | 提供产品功效管理的制度、内控标准或相关管理体系程序文件、作业文件（含定期评审、修订记录）。 |  |  |  |
| **2** | **“评价方法”证明材料** |  |  |  |
|  | 提供采用不同评价方法的证明文件。 |  |  |  |
| **2** | **“人体评价”证明材料** |  |  |  |
|  | 对产品开展人体功效评价或多维评价的证明文件，并与法规要求进行对比说明。 |  |  |  |
| **2** | **“评价机构”证明材料** |  |  |  |
|  | 提供功效评价机构的相关资质。 |  |  |  |
| **2** | **“客观评价”证明材料** |  |  |  |
|  | 提供人体功效评价相关证明材料。 |  |  |  |
| **2** | **“其他”证明材料** |  |  |  |
|  | 产品在功效方面有其他突出优势的证明材料。 |  |  |  |
| （四） | 一级指标“技术创新”证明材料 |  |  |  |
| **1** | **“自主创新”证明材料** |  |  |  |
| 1.1 | 提供产品自主创新配方体系或创新工艺相关介绍、自有团队证明，及证明独创性、领先性、有效性的材料。 |  |  |  |
| **2** | **“成果转化”证明材料** |  |  |  |
| 2.1 | 提供相关标准（团标、行标等）、论文，或获得相关行业性成果鉴定。 |  |  |  |
| 2.2 | 提供论文被引用、期刊影响因子相关证明文件。 |  |  |  |
| **3** | **“专利授权”证明材料** |  |  |  |
| 3.1 | 提供专利证书，并需说明该专利应用于产品的生产过程，不含实用新型、外观专利。 |  |  |  |
| 4 | **“原料创新”证明材料** |  |  |  |
| 4.1 | 产品原料在自主研发、提取或改良等方面技术独创性的证明材料、专利证书等。 |  |  |  |
| 5 | **“创新获奖”证明材料** |  |  |  |
| 5.1 | 产品获得如科技进步奖、高新技术产品等认可的证明材料。 |  |  |  |
| **6** | **“其他”项证明材料** |  |  |  |
| 6.1 | 产品在技术创新方面有其他突出优势的证明材料。 |  |  |  |

### 五、广东省优质牙膏评定证明材料

（一）一级指标“质量控制”证明材料

**1．“产品标准”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实际提供的证明材料名称 | 证明事项 |
|  |  |  |
|  |  |  |
|  |  |  |

（说明：如有必要，请在表格下方作简要文字说明，说明文字不止一项的，请标明序号；将证明材料按评定标准中各评分项顺序依次附于本表之后。下同）

**2．“产品检验”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实际提供的证明材料名称 | 证明事项 |
|  |  |  |
|  |  |  |
|  |  |  |

**3．“原料安全”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实际提供的证明材料名称 | 证明事项 |
|  |  |  |
|  |  |  |
|  |  |  |

**4．“包装管理”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实际提供的证明材料名称 | 证明事项 |
|  |  |  |
|  |  |  |
|  |  |  |

**5．“体系保证”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实际提供的证明材料名称 | 证明事项 |
|  |  |  |
|  |  |  |
|  |  |  |

**6．“其他”项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实际提供的证明材料名称 | 证明事项 |
|  |  |  |
|  |  |  |
|  |  |  |

（二）一级指标“市场表现”证明材料

**1．“市场份额”证明材料**

提供的销售额或销售量证明所在时段应不少于2年，即24个月。为便于评审，请填写下表，并将有关证明材料附于表后。

|  |  |  |  |  |
| --- | --- | --- | --- | --- |
| **提供证明的销售额或销售量**  **（万元或万件）** | **所在时段** | **折算月数** | **折算平均每月销售额或销售量**  **（万元或件）** | **折算为年销售额或销售量（万元或件）** |
|  |  |  |  |  |

“标准支”折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分规格单支净含量** | **销量（支）** | **本规格毫升数** | **标准支净含量**  **（ml）** | **标准支数（支）** |
|  |  |  | **180** |  |
| **......** |  |  | **180** |  |
| **合计** |  |  |  |  |

**2．“用户服务”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实际提供的证明材料名称 | 证明事项 |
|  |  |  |
|  |  |  |

**3．“其他”项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实际提供的证明材料名称 | 证明事项 |
|  |  |  |
|  |  |  |

（三）一级指标“产品功效”证明材料

**1．“评价制度”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实际提供的证明材料名称 | 证明事项 |
|  |  |  |
|  |  |  |

**2．“评价方法”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实际提供的证明材料名称 | 证明事项 |
|  |  |  |
|  |  |  |

**3．“人体评价”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实际提供的证明材料名称 | 证明事项 |
|  |  |  |
|  |  |  |

**4．“评价机构”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实际提供的证明材料名称 | 证明事项 |
|  |  |  |
|  |  |  |

**5．“客观评价”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实际提供的证明材料名称 | 证明事项 |
|  |  |  |

**6．“其他”项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实际提供的证明材料名称 | 证明事项 |
|  |  |  |
|  |  |  |

（四）一级指标“技术创新”证明材料

**1．“自主创新”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实际提供的证明材料名称 | 证明事项 |
|  |  |  |
|  |  |  |

**2．“成果转化”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实际提供的证明材料名称 | 证明事项 |
|  |  |  |
|  |  |  |

**3．“专利授权”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实际提供的证明材料名称 | 证明事项 |
|  |  |  |
|  |  |  |

**4．“原料创新”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实际提供的证明材料名称 | 证明事项 |
|  |  |  |

**5．“创新获奖”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实际提供的证明材料名称 | 证明事项 |
|  |  |  |
|  |  |  |

**6．“其他”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实际提供的证明材料名称 | 证明事项 |
|  |  |  |
|  |  |  |

### 六、参评产品信息及图片

参评产品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 产品编号 |  | |
| 产品名称 |  | |
| 申报主体 |  | |
| 实际生产企业 |  | |
| 备案时间 |  | |
| 产品主要优势 | | | | |
| 评定指标 | 主要优势范围 | | | 主要优势说明 |
| 质量控制 | 在产品标准、产品检验、原料安全、包装管理、体系保证等方面的控制措施及证明 | | |  |
| 市场表现 | 在市场销售额或销量、用户服务等方面采取的措施及优势 | | |  |
| 产品功效 | 在功效制度、方法、人体评价、评价机构、客观评价等方面采取的措施及优势 | | |  |
| 技术创新 | 产品在自主创新、成果转化、专利授权、原料创新、创新获奖等方面的技术创新及成果 | | |  |
| 说明：  1．本表用于评定专家参考，内容为申报材料中的关键信息。  请根据评定标准要求和申报材料如实填写，企业对真实性负责。  3．本表篇幅限于一页内，内容尽量简化，引用的数据、证明文件名称应与申报材料一致。  4．请在本表后附产品白底图（除“参评产品图片”表格中粘贴外，[请单独将产品白底图发至邮箱gdmpas@126.com](mailto:请单独将产品白底图发至邮箱gdmpas@126.com)）。不要修改字体字号。 | | | | |

参评产品图片

|  |  |  |
| --- | --- | --- |
| 基本  信息 | 产品编号 |  |
| 产品名称 |  |
| 申报主体 |  |
| 实际生产企业 |  |
| 备案时间 |  |
| **产品白底图粘贴处** | | |